

期货交易（区别于股票交易）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期货交易（区别于股票交易）的特点主要有六：保证金交易/杠杆交易、期货交易有期限、强行平仓制度、T+0 交易、买卖（多空）双向交易、当日无负债结算（期货&期权每日盈亏结算按合约结算价而非收盘价）

● 保证金交易/杠杆交易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天生就存在融资性交易或者说杠杆交易的特点，它可以放大投资者的盈利和亏损的波动，放大倍数取决于资金杠杆使用的倍数。是否使用杠杆，以及如何使用杠杆，期货投资者需要慎重决策。

● 期货交易有期限

期货交易有期限，是因为投资者交易的期货合约有期限。期货合约不是无限期存在的，而是到期后完成交割。同样的，期权合约则是到期后决定是否完成行权。

● 强行平仓制度

强行平仓是指当会员或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当会员或客户的持仓数量超出规定的限额时，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为了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强制平掉会员或客户相应的持仓。

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持仓限额的规定比较复杂，仅以广期所品种举例。如下广期所规定，对于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自然人客户限仓为 0，单位客户的工业硅限仓为 200 手，碳酸锂限仓为 300 手，多晶硅限仓为 300 手。

品种	一般月份			交割月份前1个月第15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	
	某一合约单边持仓总量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自然人客户限仓为0）
工业硅期货	>3万手	10%		900		200	
	≤3万手	3000					
碳酸锂期货	>3万手	10%		1000		300	
	≤3万手	3000					
	一般月份			交割月份前1个月第10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	
多晶硅期货	>3万手	10%		900		300	
	≤3万手	3000					

由此可知，**客户被强行平仓的最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是交易保证金不足；第二是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要求**，其中最常见的情况是个人投资者的持仓在交割月前被强制平仓（大连、郑州、广州商品交易所规定个人投资者不能持有进入交割月的期货合约，上期所的要求是将持仓调整为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 T+0 交易

T+0 交易是指投资者可以进行当天买卖的交易机制。

● 买卖（多空）双向交易

买卖（多空）双向交易是指投资者既可以看涨买入（做多），通过价格上涨获利；也可以看跌卖出（做空），通过价格下跌获利。

● 当日无负债结算（期货每日结算按结算价，而非收盘价）

当日无负债结算，也称为逐日盯市。即每一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会根据当

日的结算价来结算客户账户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并将应收应付的款项进行净额一次划转，从而确保客户的保证金账户资金得到相应的增加或减少。**与股票不同的是，期货每日盈亏结算按照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而非收盘价进行计算。**

期货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如下表：

品种	商品期货	股指期货	国债期货
当日结算价	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当日最后一小时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当日最后一小时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交割结算价	根据不同交易所不同交割方式确定	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2小时的算术平均价	最后交易日全部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期权结算价的确定方式如下表：

	非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上期所-商品期权	交易所根据隐含波动率确定各期权合约的理论价	看涨期权结算价=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 - 行权价格，最小变动价位）； 看跌期权结算价=Max（行权价格 - 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最小变动价位）；
大商所-商品期权	交易所根据隐含波动率确定各期权合约的理论价	看涨期权结算价=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 - 行权价格，最小变动价位）； 看跌期权结算价=Max（行权价格 - 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最小变动价位）；
郑商所-商品期权	交易所根据隐含波动率确定各期权合约的理论价	看涨期权结算价=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 - 行权价格，0）； 看跌期权结算价=Max（行权价格 - 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0）；
广期所-商品期权	交易所根据隐含波动率确定各期权合约的理论价	看涨期权结算价=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 - 行权价格，0）； 看跌期权结算价=Max（行权价格 - 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0）；
中金所-股指期货期权	合约当日收盘集合竞价的成交价格	看涨期权结算价=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 - 行权价格，0）； 看跌期权结算价=Max（行权价格 - 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0）；